



股票代號：6754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至10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6,642,80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880,000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264,000,000元，每股派發新台幣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4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至10頁】及附件三～附件四【第12至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今年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選舉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7日止，共計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47至48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王秀卿	● 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EMBA ● 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DBA課程班修業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33,541,200 (註1)
董事	楊信力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 匯僑設計集團創辦人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執行長	5,308,800
董事	楊庭宇	● 美國東北大學／專案管理碩士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專案經理	● 富礫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專案經理及董事	1,800,000
董事	王以震	●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李文鴻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所	● 達航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達航工業(股)公司／協理、總經理 ● 大航科技(股)公司／協理、總經理	● 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顧問 ● 鴻丞智慧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經管顧問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陳致璋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	● 聯聖致鼎管顧集團／董事 ● 豪紳纖維科技(股)公司／執行顧問 ● 產業之執行長及營運長	● 聯聖致鼎管顧集團／董事 ● 致鼎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 廣碩鞋業國際有際公司／集團營運策略長 ● 蒼豐頤和(股)公司／執行長 ● 奇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吳惠英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管理組／經營管理碩士	● 長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關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王曉磊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博士	●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1：包含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4,100,000股。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秀卿	匯僑設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長 RHY Asia Limited 董事長 RHQ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楊信力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董事 匯僑設計諮詢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王以震	昱喬設計裝潢(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前言

在台灣都市更新和軌道建設的快速發展，以及科技產業蓬勃成長的推動下，內需經濟與消費成長激發了裝修市場潛力，113年本公司營運績效再創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

一、113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107,938 仟元，較112年4,653,172 仟元增加9.77%；合併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422,546 仟元及6.40元，較112年280,454仟元及4.25元增加50.66%，主要得益於營收成長，以及精實專案管理和費用管控的有效執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107,938	4,653,172	454,766	9.77%
營業毛利	1,205,038	1,039,848	165,190	15.89%
營業費用	687,051	651,533	35,518	5.45%
營業淨利(損)	517,987	388,315	129,672	3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28	30,112	16,916	56.18%
稅前淨利(損)	565,015	418,427	146,588	35.03%
所得稅費用	142,469	137,973	4,496	3.26%
本期淨利(損)	422,546	280,454	142,092	50.66%
每股盈餘	6.40	4.25	2.15	50.59%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 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6%	6.05%
權益報酬率(%)	18.67%	13.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61%	63.40%
純益率(%)	8.27%	6.03%
每股盈餘(元)	6.40	4.2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智慧科技及數位化應用

運用3D建模、虛擬現實（VR）、增強現實（AR）等技術，結合AI輔助技術，加強客戶溝通，提高設計精確度和效率。

2、建立適合室內裝修企業資訊化系統：

開發行業適用的專案管理 APP 以及雲端服務等高效管理工具，並與ERP整合。

3、強化裝配式(模組化)生產：

應對缺工困境，預鑄工法將更興盛；適度導入智能工具機等設備，減少損耗提高效率及安全性。

4、綠能環保：

應用新工法、新技術與新材料發展綠能及智慧空間的裝修設計，配合永續綠建築。

二、114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產業概況：

1、休旅醫養空間：

A、休閒旅遊：2025年信義區頂級酒店開幕潮、伴隨危老都更飯店改建潮陸續完工，加上本地飯店整建維護改裝工程等，高品質裝修與設計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B、樂齡康養：2025年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橘色經濟商機崛起，銀髮友善樂齡宅需求升高，高齡友善環境及療癒性

環境將成為設計顯學。

C、智慧醫養：大型醫學中心擴建，強化專科國際醫療優勢，增設地區醫院，提升城鄉醫療能量。

2、商辦空間：在 ESG 趨勢推動下，綠建築結合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大眾運輸為導向）逐漸成為商辦市場的主流趨勢。智慧零碳建築作為未來建築設計的核心，將在可持續城市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3、商業空間：

A、落實「均衡台灣」理念，推動全國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繁榮區域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區域型百貨及商業設施興起。

B、113年下半年起高端精品產業景氣低迷，但實體店的價值體驗仍有相當的市場潛力。隨著熟齡顧客（即「白銀世代」）逐漸成為主要消費力量，品牌仍將持續創新與調整，增強品牌感知體驗。

（二）114年經營方針

室內設計不僅將人與環境緊密連結，更與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匯僑設計始終專注於空間與環境的優化，致力為每位客戶打造理想的夢想空間。隨著匯僑5.0新世代即將來臨，正值台灣智慧城市和綠色建築的快速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們非常高興能再次參與台灣都市化轉型的歷程。憑藉匯僑堅強的實力，未來我們將攜手老中青三代同仁，在這個舞台上共同發揮，延續團隊的智慧並持續創新，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貢獻我們的力量。

1、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企業生存韌性

通過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企業對外部挑戰和不確定性的應對能力，確保可持續發展。

2、青銀共融，整合專案經驗與高效團隊合作

以豐沛的專案經驗為基礎，結合高效協作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多元化的服務。

3、擁抱智慧科技及數位化應用，助力集團成長。

積極應用智慧科技和數位化工具，把握市場機遇，推動集團持續增長與創新。

4、落實 ESG 永續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

持續聚焦ESG發展策略，結合WELL、LEED、EcoVadis各類國際認證，並融入新技術、新材料和新工法，積極參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與綠色轉型。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商業空間、休閒旅遊和商辦空間為核心業務，在台灣都市更新和危老重建推動下，裝修市場剛性需求強勁，雖大陸景氣低迷，透過兩岸的完整布局，能靈活調節資源分配，減少缺工帶來的風險。我們將持續發揮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有感的價值服務。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政局、經貿戰爭、AI浪潮、超高齡社會及缺工等議題，乍看是危機，實則是激發創新的轉機。特別是AI技術的導入，既是新挑戰，也是團隊多元歷練的重要一環。我們積極應對這些挑戰，始終以滿足客戶期望為本，開創機遇，維持品牌的高度信任與競爭力。

展望114年，我們將時刻掌握契機 持續拓展業務版圖，立足本業，放眼世界，穩健成長。

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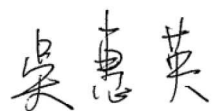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4,132	18	\$ 766,480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57,386	1	75,83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083,719	27	821,394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十八）	-	-	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458,035	12	469,4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1,783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4	-	1,1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5,187	2	143,011	4
1410	預付款項	18,297	1	40,5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5	-	7,7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4,228	61	2,327,31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9,1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73,282	37	1,387,41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17,334	-	17,8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8,707	1	10,09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365	-	5,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501	-	5,2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6	-	7,2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4	-	1,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9,279	39	1,434,058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03,507	100	\$ 3,761,3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51,158	4	\$ 273,26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910,787	23	916,020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344,256	8	247,25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4,869	3	113,6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7,441	1	18,8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814	-	5,6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76	1	29,6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2,801	40	1,604,363	4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0,048	1	5,4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9	-	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87	1	5,678	-
2XXX	負債總計	1,629,088	41	1,610,041	43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6	66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7	687,0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921	5	165,8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28	3	91,9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870	20	654,49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3,819	28	912,273	24
3400	其他權益	(76,487)	(2)	(108,028)	(3)
3XXX	權益總計	2,374,419	59	2,151,332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03,507	100	\$ 3,761,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3,251,340	96	\$ 2,527,333	96
4600	勞務收入	<u>126,723</u>	<u>4</u>	<u>119,145</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78,063</u>	<u>100</u>	<u>2,646,4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2,578,441)	(77)	(2,054,594)	(78)
5600	勞務成本	<u>(109,854)</u>	<u>(3)</u>	<u>(107,917)</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88,295)</u>	<u>(80)</u>	<u>(2,162,51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89,768</u>	<u>20</u>	<u>483,96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3,989)	(7)	(216,647)	(8)
6200	管理費用	(147,192)	(5)	(138,4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928)</u>	<u>-</u>	<u>(24,5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109)</u>	<u>(12)</u>	<u>(379,66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89,659</u>	<u>8</u>	<u>104,29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1,927	1	9,161	1
7010	其他收入	6,268	-	5,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0	-	1,575	-
7050	財務成本	(372)	-	(1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2,976</u>	<u>5</u>	<u>184,33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939</u>	<u>6</u>	<u>200,03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5,598 14	\$	304,3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63,052) (2)	(	23,8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546 12</u>		<u>280,454 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91 1	(	16,12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541 1</u>	(	<u>16,122)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54,087 13</u>	\$	<u>264,332 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6.40</u>	\$	<u>4.25</u>
9810	稀 釋	\$	<u>6.37</u>	\$	<u>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權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720,087	\$ 131,349	\$ 105,770	\$ 605,900	(\$ 7,194)	(\$ 84,712)	\$ -	\$ 2,131,2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27	-	(34,5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1,200)	-	-	-	(211,2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864)	13,86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000)	-	-	-	-	-	-	(33,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0,454	-	-	-	280,454
D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22)	-	(16,1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454	-	(16,122)	-	264,3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687,087	165,876	91,906	654,491	(7,194)	(100,834)	-	2,151,3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45	-	(28,0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2	(16,1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1,000)	-	-	-	(231,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22,546	-	-	-	422,5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91	(1,350)	31,54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546	-	32,891	(1,350)	454,0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687,087	\$ 193,921	\$ 108,028	\$ 801,870	(\$ 7,194)	(\$ 67,943)	(\$ 1,350)	\$ 2,374,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5,598	\$ 304,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5	12,831
A20200	攤銷費用	6,045	4,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8	24,552
A20900	財務成本	372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7)	(9,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72,976)	(184,3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2	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2,325)	(2,587)
A31130	應收票據	67	331
A31150	應收帳款	2,526	(91,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	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1	(4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4	(4)
A31230	預付款項	22,294	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7	6,248
A32125	合約負債	(122,103)	61,635
A32150	應付帳款	(5,233)	10,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04	10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6	5,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8)	2,3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163	251,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28	6,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63)	(28,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56	228,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41)	(105,6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86	142,8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5)	(5,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95)	(4,6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0,000</u>	<u>143,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84</u>	<u>165,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45)	(7,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1,000</u>)	(<u>244,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388</u>)	(<u>251,4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2,348)	142,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6,480</u>	<u>623,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4,132</u>	<u>\$ 766,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6,448	28	\$	1,264,11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217,782	4		433,13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333,853	27		1,111,705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十）		-	-		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十）		695,356	14		779,95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4	-		6,3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0,697	-		16,677	-
130X	存貨（附註十）		36,019	1		35,879	1
1410	預付款項		174,269	4		102,9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85	1		29,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19,763</u>	<u>79</u>		<u>3,780,10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9,15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4,780	1		5,8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849,896	17		867,71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6,834	1		28,09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451	-		6,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860	1		33,5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87	-		10,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8	-		4,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6,386</u>	<u>21</u>		<u>956,033</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46,149</u>	<u>100</u>		<u>\$ 4,736,1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76,500	2	\$	89,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49,100	7		407,24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503,224	30		1,519,340	3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1,232	5		225,3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015	1		37,1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814	-		5,6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46	1		47,2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8,431</u>	<u>46</u>		<u>2,331,53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56,999	5		247,58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0,048	1		5,4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52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299</u>	<u>6</u>		<u>253,27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71,730</u>	<u>52</u>		<u>2,584,807</u>	<u>5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3		66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4		687,0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921	4		165,8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28	2		91,9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870	16		654,49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3,819</u>	<u>22</u>		<u>912,27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76,487)	(1)	(	108,028)	(2)
3XXX	權益總計		<u>2,374,419</u>	<u>48</u>		<u>2,151,332</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46,149</u>	<u>100</u>		<u>\$ 4,736,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4520	工程收入	\$ 4,977,950	97	\$ 4,530,544	97
4600	勞務收入	<u>129,988</u>	<u>3</u>	<u>122,62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07,938</u>	<u>100</u>	<u>4,653,1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520	工程成本	(3,785,906)	(74)	(3,497,185)	(75)
5600	勞務成本	(<u>116,994</u>)	(<u>2</u>)	(<u>116,139</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02,900</u>)	(<u>76</u>)	(<u>3,613,32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038</u>	<u>24</u>	<u>1,039,84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122)	(8)	(389,023)	(8)
6200	管理費用	(247,352)	(5)	(235,7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8)	(1)	(6,8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529</u>)	-	(<u>19,9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051</u>)	(<u>14</u>)	(<u>651,5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17,987</u>	<u>10</u>	<u>388,3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1,772	-	15,776	-
7010	其他收入	22,541	1	17,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3	-	(1,793)	-
7050	財務成本	(<u>1,938</u>)	-	(<u>1,7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028</u>	<u>1</u>	<u>30,1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015	11	\$ 418,4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42,469)	(3)	(137,97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546</u>	<u>8</u>	<u>280,45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14	1	(20,15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8,223)	-	4,030	-
		<u>31,541</u>	<u>1</u>	<u>(16,1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541</u>	<u>1</u>	<u>(16,1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4,087</u>	<u>9</u>	<u>\$ 264,33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22,546</u>	<u>8</u>	<u>\$ 280,4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54,087</u>	<u>9</u>	<u>\$ 264,33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40</u>		<u>\$ 4.25</u>	
9810	稀 釋	<u>\$ 6.37</u>		<u>\$ 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720,087	\$ 131,349	\$ 105,770	\$ 605,900	(\$ 7,194)	(\$ 84,712)	\$ -	\$ 2,131,2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27	-	(34,5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1,200)	-	-	-	(211,2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864)	13,86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000)	-	-	-	-	-	-	(33,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0,454	-	-	-	280,45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22)	-	(16,1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454	-	(16,122)	-	264,3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687,087	165,876	91,906	654,491	(7,194)	(100,834)	-	2,151,3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45	-	(28,0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2	(16,1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1,000)	-	-	-	(231,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22,546	-	-	-	422,5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91	(1,350)	31,54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546	-	32,891	(1,350)	454,0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687,087	\$ 193,921	\$ 108,028	\$ 801,870	(\$ 7,194)	(\$ 67,943)	(\$ 1,350)	\$ 2,374,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65,015	\$ 418,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35	46,442
A20200	攤銷費用	8,040	6,1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29	19,930
A20900	財務成本	1,938	1,774
A21200	利息收入	(21,772)	(15,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	2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2,148)	137,816
A31130	應收票據	67	331
A31150	應收帳款	75,033	(45,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	(456)
A31200	存 貨	(416)	(9,282)
A31230	預付款項	(71,367)	33,0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	6,760
A32125	合約負債	(58,145)	59,946
A32150	應付帳款	(16,116)	42,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55	11,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4	5,11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385	719,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11	15,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5)	(1,7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86)	(167,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475	565,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6,041)	(\$ 2,039,7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563	1,899,5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1)	(9,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34)	(6,1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	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033</u>	<u>(162,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45)	(7,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244,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388)</u>	<u>(230,4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214</u>	<u>(8,5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334	164,3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114</u>	<u>1,099,7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6,448</u>	<u>\$ 1,264,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五】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324,19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422,545,6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541,2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254,5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1,156,54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4×66,000,000	(26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156,54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六】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提撥基礎以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u>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使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三條 (略)	新增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 至 11.5 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T-6-201707-002]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15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

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T-6-202203 -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T-6-2017 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T-6-202203 -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1.9 「[T-6-202203-06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T-6-202203-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T-6-201707-00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0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0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0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0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0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07.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

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T-6-201707-05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T-6-201707-05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8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秀卿	33,541,200 股
董事	楊信力	5,308,800 股
董事	楊庭宇	1,800,000 股
董事	王以震	0 股
獨立董事	陳致瑋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鴻	0 股
獨立董事	吳惠英	0 股
獨立董事	王曉磊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40,650,000 股